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推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，董事长何亚民先生，副董事长何佳女士，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林麟先生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胡益俊先生，副总经理曹辉先生，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丁亚卓先生，副总经理唐中伍先生，副总经理何斌跃先生，审计部负责人黄成明先生，证券事务代表高峰先生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：推举何亚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推举何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聘任林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，聘任胡益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聘任曹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丁亚卓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，聘任唐中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何斌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黄成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推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 雪

李越冬

王伦刚

2021 年 6 月 30 日